
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关于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威环发〔2024〕7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各区市社会工作、文明办、网信、团委、妇联、作协、教体、民政、住建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威海市关于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中共威海市委社会工作部

威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中共威海市委网络安全和
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共青团威海市委

威海市妇女联合会

威海市作家协会

威海市教育局

威海市民政局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威海市水务局

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关于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委社会工作部、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 11 部门《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〈关于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系列活动工作方案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4〕8 号）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开展减污降碳企业宣传教育活动

（一）引导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树牢生态文明宣教主体责任意识。支持、指导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实际，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，围绕低碳环保、“无废园区”建设、近零碳试点建设、循环经济、新污染物治理等内容，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讲培训、技术交流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为园区内企业搭建互动平台，激发推动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。2025 年底前，培育不少于 1 个生态文明宣教特色园区典型案例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（二）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。积极参加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开展的全省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培训，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环保履职能力，引导企业聚焦绿色低碳发展、主要污染物排放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信息，主动发布企

业社会责任报告。在确保安全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，组织不同行业协会商会和公众群体走进环保设施，了解环保工艺；持续拓宽开放领域，通过推动企业设立环保开放日、打造环境教育体验场所和科普课堂、招募环境监督员等形式，提升环保设施开放水平。2025 年底前，打造不少于 1 个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开放活动特色案例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水务局等部门参与）

（三）加强宣传平台建设。引导园区、企业加强展馆展厅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栏等平台的生态环保内容建设；鼓励运用新媒体传播方式，如拍摄 vlog、开设数字报纸、制作电子海报等，宣贯企业落实环保责任的有效途径和做法。加大环保设施讲解员培育力度，使其成为园区、企业生态环保故事的精彩讲述者、生动传播者。2025 年底前，培育不少于 3 名优秀环保设施讲解员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等部门参与）

二、开展生态环境社区志愿服务活动

（四）强化阵地链接。指导环保社会组织积极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社工站、社区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等基层阵地和群团组织，围绕与百姓息息相关的低碳环保内容，以党员干部为核心、社区居民为主体，合力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。2025 年底前，各区市指导建设不少于 1 支社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社会工作部、市文明办、团市委等部门参与）

（五）培育志愿项目。探索、实践“社工+志愿”工作模式，建立良性互动合作的长效机制。围绕社区居民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，2025 年底前，打造一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，挖掘一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先进典型；培育不少于 1 个特色项目、1 个示范组织、2 名突出个人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社会工作部、团市委等部门参与）

（六）组织交流培训。采用“请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的方式，提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从业水平，扩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影响力。2025 年底前，围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分别开展不少于 1 次业务培训交流活动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社会工作部、团市委等部门参与）

三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学校实践活动

（七）推动生态文明进校园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；持续推动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渗透、主题宣传和研学实践活动。聚焦生态环保纪念日以及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，依托科普宣讲、课外实践、成果展示等形式，组织开展青少年环境教育特色活动，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展示，引导中小学生深入践行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》。（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团市委等部门参与）

（八）开展“美丽中国·青春行动”。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共青团、少先队团课队课体系，实施青少年建功绿色科技创新行动；鼓励高校组建环保社团，打造

特色项目，立足专业优势开展生态文明社会调查、绿色科技创新、生态环保科考等社会实践和研究；深化开展“保护母亲河”行动，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发现表扬一批在生态环保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、项目和集体，讲好践行黄河国家战略的青春故事。2025 年底前，培育不少于 1 支高校环保社团，打造不少于 1 个高校生态环保青年志愿服务项目。（团市委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与）

（九）推广生态研学活动。统筹各类场馆、环保科普基地、环保设施开放单位、城市公园等场所资源，面向广大中小学生，因地制宜设计生态研学路线，助力打造“行走”的环保课堂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参与）

四、开展绿色生活方式家庭倡导活动

（十）开展优秀家庭典型宣传、美丽庭院建设活动。广泛宣传优秀家庭典型，加强宣传节约能源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参与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等绿色家庭典型；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建设提档升级，带动农村家庭积极参与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、垃圾分类等，助力建设美丽乡村。依托妇女儿童之家、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，每年组织开展美丽庭院建设、垃圾分类、爱粮节粮等方面的主题活动不少于 3 次。（市妇联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明办、团市委等部门参与）

（十一）统筹社会资源探索建立低碳激励机制。探索建

立“碳普惠”等公众参与机制，促进公民低碳行为养成。鼓励探索建立“碳普惠”机制试点，挖掘、培育低碳达人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团市委、妇联等部门参与）

五、开展生态文明风尚多阵地传播活动

（十二）强化社会化宣传。聚焦六五环境日、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联动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参与广泛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，拓展活动新意，增强活动实效，唱响生态文明主旋律。持续打造生态文明宣传月暨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品牌，市生态环境局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大型社会化宣传活动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）

（十三）用好全媒体传播平台。依托报刊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，利用移动交通、户外大屏等公共平台，发挥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矩阵传播优势，用好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话题，广泛开展环保公益宣传，倡导生态文明之风，培树典型、推广经验，引导公众积极践行《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》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参与）

（十四）加强生态文化传播。发展绿色旅游，开展生态旅游度假区培育提升工作，推出生态旅游体验产品。合力推动生态文学创作基地建设，组织优秀作家开展“深扎”创作实践，推出一批具有齐鲁文化底蕴的生态文学作品。加大宣传产品制作力度，通过微视频、漫画、MV等多种形式，设计推出一批富有创意的宣传产品。2025年底前，配合省级部门持续

培育省级生态旅游区，打造省级文学创作基地、开展文学“深扎”活动等；制作不少于2件宣传产品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作协等部门参与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十五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各级生态环境、社会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、团委、妇联、作协、教育、民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分工，认真落实工作任务。各级部门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要注意做好总结评估和资料留存，注重提炼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，及时推广成熟模式和示范样板，为社会各界参与美丽威海建设提供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。（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分工落实）